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依據</p> <p>(一)<u>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u>。</p> <p>(二)<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p> <p>(三)教育部100.09.23 教中(二)字第1000591646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委員會運作模式參考範例」</p>	<p>法令依據：</p> <p>100.06.22 <u>性別平等教育法</u></p> <p>94.06.13 <u>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u></p> <p>101.05.24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p> <p>教育部100.09.23 教中(二)字第1000591646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委員會運作模式參考範例」</p>
<p>二、目的</p> <p>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p>	<p>依據<u>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1條</p>
<p>三、任務</p> <p>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p> <p>(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家長及志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依據<u>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6條</p>
<p>四、組織及任期</p>	<p>1. 依據<u>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9條</p>

<p>(一)性平會置委員 13 或 15 人，為無給職，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實習輔導處主任、主任輔導教師、輔導工作委員會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 2 人(由全體教師推舉未兼行政職之教師)、職工代表 1 人(由全體職工推舉)、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二)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任之，行政職之委員隨本兼職異動。性平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並指定處內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性平委員會委員人數以單數為宜，方便進行表決。 3. 當然委員為相關業務之單位。 4. 教師代表比照教評會由全體教師推舉未兼行政職之教師擔任。採推舉制係尊重教師意見，避免將來審查教師涉入性平事件時發生爭議。 5. 職工代表由全體職工推舉。採推舉制係尊重職工意見，避免將來審查職工涉入性平事件時發生爭議。 6.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採推派制係考量現實狀況，家長出席意願及教育專業性，且採推派制可簡化家長會內部作業時間，可由會長指派或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推派。 7. 學生代表可聘任 1 位，但以不參與性平事件審議與討論為原則。中學學生尚未成年，屬限制責任能力，不宜參與性平事件。 8. 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的考量有二：一是統整受理案件單位與接案後續之行政業務；二是宜將案件處理與相關當事人之輔導分別由讓學務及輔導各司其職，避免角色衝突。 9. 「處內專人」係指接案窗口。
<p>五、會議</p> <p>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性平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教育、警察、司法、醫護、社福、勞政單位等)及專家學者列席，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u>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 9 條 2. 教育、警察、司法、醫護、社福、勞政單位亦為法定通報單位及性平事件相關單位。
<p>六、組織分工與職掌</p> <p>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及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p> <p>(一)行政與防治組(由學生事務處兼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送性平會會議審議，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u>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 20 條，學校應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週知。 2. 依<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第 18 條，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由學務處收件受理。 3. 依據<u>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 27 條：檔案管理與行政流程都需保密，宜由通報單位一體處理。 4. 依據<u>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 14、17、18、19 條，不論是學習環境與資源，亦或是課程教材與

活動及競賽。

3. 草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送性平會會議審議。
4.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作手冊，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5.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6.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7.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8. 製作性別平等事件流程圖，於校園明顯處及本校網頁公告，並設置專屬信箱及電話專線，受理案件。
9.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10. 涉及校園性別平等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課程與教學組(由教務處兼辦)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學生當事人之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協助安排性別平等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定期請圖書館申購性別平等教育圖書及多媒體教材，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徵文、心得寫作。

教學等，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有關課程與教學的部份如何落實宜由課程與教學組負責。

5.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6.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2條及12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含性別教育)課程及活動。
7.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記錄或成績考核，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8.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宜由課程與教學組針對當事人安排性平教育相關課程。
9.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6、27條：應提供當事人、家長或證人之輔導、諮詢、諮商、轉介與追蹤輔導等措施。
10.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應提供懷孕學生及家長之諮詢與輔導。
1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4、5條：應檢視、記錄、規劃與維護校園環境之安全等相關事務。
12. 「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負責。
13. 「教職員工、家長及學校志工」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及研習由教務處、人事室、輔導工作委員會共同負責。
14. 圖書館負責採購性別平等教育圖書。

<p>6.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p> <p>(三) 諮商與輔導組 (由輔導工作委員會兼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同教務處及人事室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家長及志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諮商與輔導事宜。 <p>(四) 環境與資源組 (由總務處兼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校內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 2. 每學期辦理校園空間檢視，作成記錄，並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於校園明顯處及本校網頁公告，以維護校園空間安全。 3. 每學期辦理學生校車座位及乘車環境檢視，以維護學生性別平等及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p>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p>	<p>委員於行使職權時，準用<u>行政程序法</u>第 32 條及第 33 條關於迴避之規定。</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u>及其相關規定處理之。</p>	
<p>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組織需經校務會議通過方可設置。 2. 性平事件有關事項皆為教職員工生重大權益，須校務會議討論。